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			综合业务费						
主管部门				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		实施单位	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	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	分值	执行率 (B/A)	得分
				年度资金总	68	66.43		10	97.68%	9.77
				其中：本	68	66.43		-	97.68%	-
				其				-		-
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年初设定目标					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				
	目标1：推动宣传残疾人事业的新闻和信息工作； 目标2：保障残联依法行政法律顾问工作的正常开展； 目标3：补贴挂职选派异地任职干部伙食和交通费 1人； 目标4：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宣传和办公环境改善； 目标5：政府购买服务3人，促进残疾人事业工作开展。					目标1：推动宣传残疾人事业的新闻和信息工作； 目标2：保障残联依法行政法律顾问工作的正常开展； 目标3：补贴挂职选派异地任职干部伙食和交通费 1人； 目标4：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宣传和办公环境改善； 目标5：政府购买服务5人，促进残疾人事业工作开展。				
	存在的问题：					整改的措施与建议：				
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实际值	得分	评价得分说明		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聘用法律顾问人数	5	1	1	5			
			保障驻村干部人数	5	1	1	5			
			包保创建文明城市社区	10	1	1	10			
			政府购买服务人员数量	5	3	5	5			
		质量指标	经费支出规范性	9	严格执行财经法规、制度	严格执行财经法规、制度	9			
	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间	1	每年12月底前	每年12月底前	1		
		成本指标	聘请法律顾问费用每人每年（万元）	5	1	1.5	5			
			驻村扶贫干部伙食和交通补贴每人每月（元）	5	2800	2800	5			
			支持创建文明城市包保社区经费（万元）	5	5	5	5		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无		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残疾人康复工作推进保	4	有所提升	有所提升	4			
			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水	5	有所提升	有所提升	5			
			残疾人文化生活和社	4	有所提升	有所提升	4			
			依法行政能力	4	有所提升	有所提升	4			
			居民参与文明城市创建	4	有所提升	有所提升	4			
			残疾人事业工作推进能	4	有所提升	有所提升	4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文明创建包保社区生活	5	有所改善	有所改善	5			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包保社区居民对文明创	10	≥80%	90%	10			
										
	总分				100			90		

注：1.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，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。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。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60%(含50%)、6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≥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/年度指标值×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≤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/全年实际值×该指标分值；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4. 评价得分说明：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（未达、持平、超额）。